

家校共育模式下特殊教育发展探析

周 丹

重庆师范大学 重庆 400000

摘 要: 家庭教育与家校合作逐渐成为推动教育发展的重要力量,为特殊教育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关于特殊教育的研究理论主要引用了场域理论、全人教育和融合教育来阐述特殊儿童的未来发展方向。当前特殊儿童家长存在认知偏差,学校存在专业师资力量不足、传授知识单一的问题,而国家关于特殊教育家校合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对此,我们应增强家长主动参与家校合作的意识和程度和学校特殊教育专业化建设,提高国家特殊教育制度保障。

关键词: 特殊教育; 家校共育; 教育现代化

特殊教育的发展水平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之一,也是衡量国家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尺。特殊教育作为国民基础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到个人、家庭、学校以及社会等多方面的问题,是一个国家综合教育实力的重要体现。面对今后现代化发展,家校共育模式已成为教育界思考教育现代化发展方向的一个重要途径,而特殊教育在家校共育模式下将如何开展,如何探索出一条特殊教育现代化之路,是本文探讨的一个重要方向。

一、家校共育模式下特殊教育的相关研究

1. 相关概念界定

美国《百科全书》中将特殊儿童定义为:“在智力、感官、情绪、身体、行为或沟通能力上与正常情况有明显差异的学生。”特殊教育则是指使用一般的或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和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学设备,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行旨在达到一般和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1]它的培养目标立足于要最大限度地开发其潜能,补偿缺陷,塑造个性,培养他们乐观积极的精神,创造出满足其成长所需的全部教育,将特殊儿童培养成现代化社会所需要的全面发展的人才。

家庭是特殊儿童茁壮成长的港湾,父母是他们的第一任老师。当孩子进入学校以后,学校成了他们接受教育的主要场所。苏霍姆林斯基曾经说过:“教育的效果取决于学校和家庭影响的一致性。”^[2]开展家校合作在当前特殊教育发展的现实背景下显得十分必要。家校合作,顾名思义就是指家庭和学校基于共同教育子女(学生)的需要而协作开展的教育活动。^[3]家校合作是当前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更是提出要重视家校合作与特殊教育的发展。

2. 相关理论研究

在特殊教育理论方面,我场域理论、全人教育和融合教育与特殊教育相结合进行理解。布迪厄认为:“场域是指人的每一个行动均被行动所发生的场域所影响,而场域并非单指物理环境而言,也包括他人的行为以及与此相连的许多因素。”^[4]和教育生态理论相类似的是,他们都将环境或他人影响作为一个人行为产生的重要因素。学校、家庭和社会都会对特殊儿童的发展产生作用,家庭教育环境和学校教育环境的影响对特殊儿童的发展更是有着举足轻重地位。同时,以罗杰斯为代表的人本主义教育学家提出了全人教育,根据这一理论,我们需要面向特殊学生的情感需求,促进他们在认知、情感、意志等方面均衡发展,开发特殊儿童的潜能优势,促进其个性自由发展。另外,融合教育是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它更侧重于满足所有学生的多样化需求,让特殊儿童在普通班级接受主流的高质量的教育,促进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融合,形成完整的现代化教育体系。

二、家校共育模式中特殊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

1. 家庭教育的问题

近年来,特殊教育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特殊儿童已经在随班就读和融合教育的号召下进入到普通学校接受普通教育。但调查发现,现实中许多特殊家庭的家长关于孩子的教育存在认知偏差的问题。在家长的认知观念当中,他们只需要负责孩子的生活问题就够了,而孩子的康复训练和教育则完全交付于老师,产生了教养分离的问题。其次,特殊家庭群体素质不均衡也导致参与家校合作程度不一致的问题。家长群体由于受到职业、文化程度以及经济状况影响,在参与家校合作过程中很难提出统一的建设性意见。职业水平和文化程度不高的

家长在参与家校合作时往往处于一种更加被动的局面,参与程度较低,他们缺乏向教师提出建议的信心,盲目跟随教师的说辞。同样的,家长的收入水平越低,其参与程度也越低。

2. 学校教育的问题

目前,我国教师队伍数量已达一千七百万人,五年内增长了12.5%,但是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只有六万多人,增长速度仅6.31%,与普通教育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现代社会高速发展,特殊教育的发展已不同以往,家长群体对特殊教师的专业要求逐渐提高,而特殊学校专业性发展乏力,也就导致“供需失衡”的问题。许多学校还存在大量聘请非专业代课老师的现象,造成特殊教师的专业化水平良莠不齐,很难给予不同缺陷的特殊儿童专业有效的指导,久而久之,家长也会失去了对学校 and 教师的信任。其次,学校向家长传授的康复知识和教育知识往往是单向且单一的,缺乏专业化指导,同时也缺乏多样化的课程以及教材设计。

3. 国家特殊教育制度保障问题

今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提出:“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这是家庭教育首次专门立法,促进家校共育的发展,但是目前仍缺乏专门的法律条例指导特殊教育家校合作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也未对特殊儿童家长的教育权利作出明确规定。推动特殊教育现代化建设不能没有相应制度保障,家校共育的问题还需要多方合力解决,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保障特殊教育儿童的教育发展。

三、创建家校共育模式下特殊教育现代化发展策略

1. 增强家长主动参与家校合作的意识和程度

为了纠正家长对于特殊教育的不正观念,增强家长主动参与家校合作的意识和程度,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入手。首先,家长应主动与教师进行联系,告知教师关于孩子成长经历以及个性特征,同时,教师要与家长联手为孩子建立个人成长记录手册,制定个性化教育方案,定期交流,将孩子的成长进步共同记录下来,互相沟通教育经验。其次,家长要积极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宣讲会、讲座以及培训等,提高对特殊教育科学知识的掌握,弥补自己关于特殊教育知识板块的不足。同时,家长也可以通过网络和学校资源库了解当下特殊教育发展状况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把握最新资讯,为孩子的未来发展谋划出路。最后,从融合教育角度出发,家

长和学校建立合作关系需要双方共同的努力。学校要做到信息及时公开化,强化家长对信息的把握,与家长合理协商家校活动的相关问题。家长也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联盟以及家校合作云平台等,针对孩子教育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和诉求,增强自己的沟通协商能力。

2. 增强学校特殊教育专业化建设,促进家校合作有效沟通

目前,我国共有2244所特殊教育学校,已有超过60所高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师范院校以及非师范院校应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扩展特殊教育专业类型,扩招特殊教育专业人数。特殊教育师范专业认证也要加紧开展,提高特殊教育师资专业准入制度,保障特殊教师的培养质量和水准。相应的,学校还要加强对特殊教师的职前职后培训,加强特殊教师对专业知识技能培训,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另一方面,学校向家长传授康复知识和教育知识可以采用多样形式,加强与家长的双向有效沟通。首先,可以邀请专业医生、治疗师和心理学家等专业人士到学校开设讲座,传授专业科学知识,并有针对性地为孩子制定个性化成长计划以及相应康复治疗服务。其次,学校可以向特殊教育专家或教授寻求帮助,为当下学校特殊教育发展规划指明方向,也为家长树立正确育儿观提供支持。最后,学校还可以创建家长学校、家长联盟以及信息共享云平台等,为家校合作提供更多途径。

3. 增强国家特殊教育制度保障建设

面对当前特殊教育家校合作中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要加快完善特殊教育家校共育制度保障,提高特殊儿童家长参与家校合作的能力,加强法律政策对特殊儿童家长的支持力度,规范家校合作的实施过程,为学校开展家校合作活动提供政策导向,从上层建筑辐射完整的社会教育法制体系。进入新世纪,党中央十分关心特殊教育的发展,从党的十七大提出“关心特殊教育”,到十八大提出“支持特殊教育”,再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最后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办好特殊教育”,一步步明确了特殊教育的发展方向,指明了特殊教育的奋斗目标。^[3]

随着我国教育的不断发展,高质量、高水平的教育也在特殊教育当中悄然发酵,我们的关注点不仅仅只是特殊孩子的缺陷,我们要更多关注他们实现自我发展的教育需求,为其提供更高质量的教育,努力实现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特殊教育。我们要让各方教育主体相聚一

堂、携手并进、各展所长,合力实现特殊教育现代化发展,推动我国教育事业和谐共生、融合并进。

参考文献:

[1]徐润君,刘霏霏.融合教育背景下家校合作中特殊儿童家长赋权增能研究[J].昆明学院学报,2021,43(2):7.

[2]陈楚.特殊教育家校合作的问题及影响因素研究[Z].广东教育学会2019-2020年度学术论坛,2020(12).

[3]赵斌,张瀚文.建党一百年来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成就[J].中国特殊教育,2021(8):6.

[4]杨希洁.当前特殊教育发展若干特点及问题的思考[J].中国特殊教育,2019(8):6.

[5]汪敏.家校合作的主体边界与实践范式[J].教育科

学研究,2018(12):7.

[6]苏霍姆林斯基.给教师的建议(修订本)[M].杜殿坤,编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539-540.

[7]边玉芳,周欣然.我国70年家校合作:政策视角下的发展历程与未来展望[J].中国教育学刊,2021(3):1-6.

[8]周羿.特殊儿童本位家校合作伙伴关系的个案研究[D].云南师范大学:成人教育与特殊教育,2021(6),1-67.

[9]朴永馨,顾定倩.特殊教育辞典[Z].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

[10]布迪厄皮埃尔,等.实践与反思[M].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134.